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增修  
考選常用法規彙編

考選部 編印



# 考選常用法規彙編目錄

## (113年7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增修)

### 壹、憲法與行政法基本法規

(無修正)

### 貳、組織法規

(無修正)

### 參、典試與考試基本法規

1.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 (114.11.24) .....	1
2. 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 (114.04.02) .....	3
3. 考選部因應重大災害受理應考人申請更改考區處理要點 (113.12.13) .....	5
4.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114.06.06) .....	7
5.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 (114.02.06) .....	11
6. 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注意事項 (113.10.14) .....	15

### 肆、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1.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114.04.09) .....	17
2.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114.06.11) .....	19
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114.01.02) .....	23
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114.01.02) .....	37
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114.04.15) .....	49
6.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114.11.28) .....	59
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114.12.04) .....	73

### 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114.04.09) .....	81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114.06.06) .....	83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114.01.09) .....	89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 (114.04.15) .....	93

### 陸、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規

(無修正)



##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

###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2232 號函訂定，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9 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考選部選規字第 0970000810 號函修正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考選部選規字第 0980008394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00001846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原名稱：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新名稱：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考選部選高二字第 10114003731 號書函修正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61 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101300342 號函修正第 2、8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考選部選綜一字第 1140000586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47 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考選部選綜一字第 1140004762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

一、為使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兼顧應考人權益及用人機關需求，並維護考試公平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逾期提報者，不予增列。前項分發機關提報之增列需用名額，考選部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週前函送考試院核定後公告之。

三、增列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不得逾一倍。

四、第三點比例限制之規定，不適用下列各款情形：

（一）各機關因應組織法規修正或業務調整之臨時用人需求。

（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及議會首長之選舉後之臨時用人需求。

（三）公務人員退休或俸給制度重大變革之際，機關人員臨時申請退、離之用人需求。

（四）處理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之臨時用人需求。

（五）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臨時用人需求。

（六）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臨時用人需求。

五、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者，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應依性別分別計算。

六、同一典試委員會之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三次為限。



# 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

##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第 8 屆第 180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14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4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5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1110052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原名稱：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31100111 號函修正第 3、4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31100379 號函修正第 3、4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6110004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1011003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111100552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121100052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121100526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考選部選綜三字第 1131300102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考選部選綜三字第 1131300250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考選部選綜三字第 1141300226 號函修正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國家考試考區之設置，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家考試除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外，以設置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為原則。另得視考試性質、區域平衡、用人機關業務推動、報考人數與分布、應試條件或偶發事件等因素，增設考區。
- 三、本部自辦試務之各種考試，除併採二種以上考試方式及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外，得視報考人數，於下次舉辦同項考試時增設臺北以外之考區，其基準如下：
  - (一) 報考人數達二千人，增設高雄考區。
  - (二) 報考人數達六千人，增設臺中、高雄考區。
  - (三) 報考人數達一萬三千人，增設臺中、高雄、花蓮考區。
  - (四) 報考人數達二萬人，增設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考區。
  - (五) 報考人數達三萬五千人，增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考區。
  - (六) 報考人數達六萬人，增設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考區。
- 四、設置臺北以外考區之考試報考人數低於本要點第三點增設考區基準五分之四時，下次舉辦同項考試時應依同點各款基準設置考區。但得視考試性質及兼顧政府人力、設備、經費等因素，維持原各該考區之設置。
- 五、下列考試設置固定考區：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設置臺北、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考區。

(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依不同錄取分發區分設考區：

1. 臺北考區：臺北市、新北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錄取分發區。
2. 桃園考區：桃園市錄取分發區。
3. 新竹考區：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錄取分發區。
4. 臺中考區：臺中市、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錄取分發區。
5. 雲林考區：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錄取分發區。
6. 嘉義考區：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錄取分發區。
7. 臺南考區：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8. 高雄考區：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9. 屏東考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10. 宜蘭考區：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錄取分發區。
11. 花蓮考區：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錄取分發區。
12. 臺東考區：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錄取分發區。
13. 澎湖考區：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14. 金門考區：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15. 馬祖考區：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設置臺北、南投、屏東、花蓮、臺東考區。

(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設置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臺東考區。

(五) 公務人員升等（資）考試設置臺北、臺中、高雄考區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增設花蓮考區。

(六)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設置臺北、桃園、新竹、臺中、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考區。

(七)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依不同錄取分發區分設考區：

1. 澎湖考區：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2. 金門考區：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3. 馬祖考區：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六、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以設置臺北、臺中、高雄考區為原則，另得視考試性質、區域平衡、用人機關業務推動、報考人數與分布、應試條件或偶發事件等因素，於其他縣市增設考區。

應考人畢業之學校若經本部認證通過為合格電腦化測驗試場，並於該校設置試區，優先安排集體報名者原校應試。

# 考選部因應重大災害受理應考人申請更改考區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1021100309 號函核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考選部選綜五字第 1131301000 號令修正發布

一、應考人因重大災害引發交通中斷，致無法於原定之考區應試者，在該項考試仍如期舉行時，得依本要點向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更改考區。

二、國家考試遇有重大災害引發交通中斷時，該項考試試務處相關各組應隨時與交通部公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當地政府人事等機關（構）密切聯繫交通情形相關事宜。

三、應考人因第一點情形無法前往原定之考區應試時，由試務處卷務組研議決定更改應考人考區之辦理方式及程序，經試務處處長、本部部（次）長、典試委員長核定後，交由試務處各組辦理之。

應考人更改考區，以該項考試所設置之考區為限，應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災害更改考區申請表」（如附表）並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部，本部審核後，將審核結果回傳應考人。

應考人經評估交通狀況，確認已無法前往其他考區應試，得依本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申請退費。

四、因應應考人更改考區，試務處相關各組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卷務組

- 1、準備相當數量之試卷（卡）等試務用品。
- 2、安排更改應考人考區、試區及試場並通知各組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3、準備或調整試卷（卡）、報名履歷表或應考人資料暨點名紀錄表、座號籤等試務用品。
- 4、通知卷務工作人員配合辦理因應事項。
- 5、協調各考區應配合事項。

（二）場務組

- 1、增聘場務工作人員。
- 2、通知場務工作人員配合辦理因應事項。

（三）題務組

配合辦理試題繕印及裝封事項。

（四）總務組

- 1、配合辦理試場安排事項。
- 2、配合辦理試務用品及人力之運送事項。

（五）秘書組

配合辦理新聞發布事項。

（六）會計組

配合辦理新增經費核撥事項。

（七）資訊組（電腦化測驗）

配合辦理資訊作業相關事項。

## 附表

## 應考人因應重大災害更改考區申請表

考試名稱			
考區		等級	
試區		類科	
試場		座號	
應考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重大災害 (請簡述事由)			
申請內容	申請調整至○○考區 (以該項考試所設置之考區為限)		
應考人 聯絡方式	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應考人簽章	
考選部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不符合規定，請於原考區、試區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符合「考選部因應重大災害受理應考人申請更改考區處理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調整至_____考區_____試區第_____試場。 (試區地址：_____市_____區_____路_____段_____號) ※請應考人攜帶此表前往更改後之試場應試。			
(試務處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選部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傳真：02-	

##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選規二字第 10313003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選規二字第 10513000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選規二字第 110130018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選規二字第 111130038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選規二字第 112130023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選綜五字第 1141300432 號令修正（第 2、3、4、5、6 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考試規費如下：

- （一）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分階段考試實務歷練審查費。
- （三）閱覽試卷費用。
- （四）複查成績費用。

前項第一款考試報名費收取項目包括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

三、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各項考試規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費用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一）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 （二）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 （三）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 （四）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 （五）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高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 （六）考試因災害而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七）遇重大災害、交通中斷，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八）其他因應緊急危難或特定事由並經本部公布認可退費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退費，由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五年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重大災害村里長證明或交通中斷相關證明或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八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四、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各項考試規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費用六十元後，退還半額費用：

(一)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二) 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三)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部審核認可。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或訃聞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五、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一) 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審查或實務歷練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二) 經核准附條件應考，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三) 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六、應考人申請各項考試規費退費，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時間向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提出。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且未依限補正者，均不予受理。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一、附表二。

七、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受理考試規費退費之申請後，得以電子方式復知應考人審核結果。

其否准案件，應以書面掛號郵遞方式通知，並附教示規定。

八、經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核准考試規費退費案件，由秘書處第四科辦理退費。

附表一

##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本人已繳_____元，申請退費事由勾選如下： (退費金額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災害而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遇重大災害、交通中斷，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應緊急危難或特定事由並經本部公布認可退費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input type="checkbox"/> 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部審核認可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限申請人本人之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銀行；帳號_____	
	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附表二

##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類科名稱	
申請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科目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科目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試考試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實務歷練審查（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實務歷練審查		
本人已繳_____元，申請退費事由勾選如下： （退費金額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申請案件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限申請人本人之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銀行；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3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二字第 0618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二字第 080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二字第 0747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條文（原名稱：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證書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二字第 092000488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二字第 111000424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二字第 1110600088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考二字第 1140600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之發給、改註與補發，依本辦法行之。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考試及格，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檢覈）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及格或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訓練合格，係指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

**第 4 條** 及（合）格證書應載明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考試或訓練名稱、類科（組）、生效日期及發證日期等，並得依各該考試規則或訓練辦法之規定，分別註明下列事項：

一、選試科目。

二、限制轉調規定。

三、其他必要註明事項。

前項及（合）格證書得以電子證書型式行之。

**第 5 條** 各種考試於辦理完畢後，考選部應向本院辦理冊報及請發及格證書。但公務人員考試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暨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請發及（合）格證書；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由轉任機關請發及格證書。

**第 6 條** 考選部及保訓會得於請發及（合）格證書前，視其性質需要，發給臨時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

**第 7 條** 考選部、保訓會及轉任機關向本院請發及（合）格證書，應備齊下列文件及費用：

一、請發證書清冊（含證書寄發行文表及共享檔案資料上傳憑據）一份，並加蓋印信及騎縫章。

二、證書規費。但以多通路方式繳費者，得經由系統勾稽收訖。

三、申請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規費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前項第一款之請發證書清冊，其有關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相關基本資料，請發證書機關應透過本院證書系統共享檔案交換平臺上傳電子檔案；第三款經核符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規費人員，如已繳納規費，由本院辦理溢繳退費事宜。

**第 8 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等，因冊報錯誤或經戶政機關依法更改，於報本院請發證書時，應檢具其個人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函請更正報備冊籍。

**第 9 條** 未列有訓練程序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選部於寄發及格通知時，應附寄按榜單或清單名列順序編號之證書規費繳款單，通知及格人員依限向本院繳納證書規費；另將請發證書清冊草案及共享電子檔案資料，送本院先行辦理製證，俟該項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函報本院，並請發及格證書後寄發。

**第 10 條** 及（合）格證書發給後，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等記載有誤，係辦理試務或訓練機關冊報疏忽所致者，原請發證書機關應函請本院更正後重新製發證書。

前項及（合）格證書以紙本型式製發者，應將原證書繳回本院。

**第 11 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因原領及（合）格證書所載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等資料變更，或與戶政機關戶籍登記不符時，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院申請改註：

一、申請表一份。

二、原及（合）格證書。

三、記載改註事項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四、外國籍者，應附有效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一份。

**第 12 條** 本院核准申請改註證書案件後，應檢還改註後之證書，並將相關資料函知請發證書機關。

**第 13 條** 紙本及（合）格證書因遺失、污損或銷毀而申請補發者，發給證明書。

前項申請，除繳納證明書規費外，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證書污損者，應附原污損證書。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四、外國籍者，應附有效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一份。

及（合）格證書經補發證明書後，原證書即失其效力。

第一項補發證明書得以電子證明書型式行之。

**第 14 條** 本院製作完成之紙本及（合）格證書，因及（合）格人員未繳納證

書規費或其他原因致未寄發者，得公告限期請領，逾期仍未請領，經掃描建檔並造冊後予以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前項紙本及（合）格證書銷毀後，及（合）格人員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發給證明書。

**第 15 條** 本院核准補發證明書後，應將相關資料登載本院公報，並函知請發證書機關及各該職業主管機關。

**第 16 條** 申請英文證書者，發給英文及（合）格證明書。

前項申請，除繳納證明書規費外，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原證（明）書及有效護照影本各一份。

第一項英文及（合）格證明書得以電子證明書型式行之。

**第 17 條** 申請人以不實之事由或偽造之證件申請改註及（合）格證書，或偽稱原領及（合）格證書遺失而申請補發證書或證明書，一經察覺，應駁回其申請或註銷其證書或證明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請發證書清冊、證書規費繳款單、改註證書申請表、補發證明書申請表、英文及（合）格證明書申請表、免徵及格證書規費及溢繳退費申請表，其格式由本院定之。

**第 18-1 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本院發給及（合）格證書之發給、改註與補發，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選總三字第 106170055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選總三字第 11017017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選秘三字第 1131701557 號函修正第 2 點

- 一、考選部為因應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每年四月至十一月舉辦之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但如氣溫持續偏低，試區主任得報請試務處處長（臺北考區）或試務辦事處主任（臺北以外考區）同意後改採送風或關閉冷氣。
- 三、試場冷氣溫度統一設定為攝氏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
- 四、各考區試務辦事處總務組應督導考區內各試區（借用學校）總務人員於考試前二週洽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進行電力系統評估，考試前一週進行冷氣設備檢修維護，考試前一天並配合試區總務領組進行考前檢查，確保用電及冷氣設備正常使用。
- 五、每天第一節考試預備鈴響前三十分鐘，由各試區總務人員開啟各試場冷氣設備及設定溫度，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將各試場冷氣設備關閉。各節之間及中午休息時段不關閉冷氣。
- 六、監場人員應於每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於試場黑板書寫並宣布：「禁止應考人觸碰冷氣設備開關或自行調整溫度設定」。  
監場人員應密切注意考試預備、開始及結束之鈴聲。
- 七、考試期間如冷氣效果不佳，監場人員得開啟試場電扇。應考人如需自備耳塞或穿戴帽子、口罩時，應經監場人員查驗後方得使用。
- 八、考試進行中，冷氣設備發生故障、跳電等狀況，非屬可立即排除，監場人員應打開門窗開啟電扇，並由巡場主任陳報試區主任。試區總務人員得視情況先關閉非必要之電源，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後立即進行檢修，必要時，請合格冷凍空調技術人員協助辦理。
- 九、各試區試場開放冷氣如發生其他特殊狀況，試區主任得調整冷氣開放措施，並視情況陳報試務辦事處主任、試務處處長、分區典試委員及典試委員長。



#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考選部選會字第 09600074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3130006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除第 3 條自 103 年 3 月 2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600015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考選部選綜一字第 1140001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之考試報名費規費收取項目如下：

- 一、筆試。
- 二、口試。
- 三、體能測驗。
- 四、實地測驗。
- 五、著作或發明審查。
- 六、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第 3 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等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第 4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 5 條** 依法律規定得減收之考試報名費，其減收費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九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條 附表

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b>壹、筆試</b>	
一、高等考試	
（一）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二千元
（二）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二千元
（三）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二、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初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四、特種考試	
（一）一等考試	每人每次二千元
（二）二等考試	每人每次二千元
（三）三等考試	
1. 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2. 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每人每次二千三百元
3. 其他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四）四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五）五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五、升官等（升資）考試	
（一）簡任、警監	每人每次四千四百元
（二）薦任、警正及員級晉高員級	每人每次三千五百元
（三）佐級晉員級	每人每次三千二百元
（四）士級晉佐級	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
六、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一）中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八千五百元
（二）少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六千八百元
（三）上校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五千二百元
<b>貳、分試之口試（特種考試相當等級比照辦理）</b>	
一、高考一級	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
二、高考二級	每人每次一千九百元
三、高考三級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四、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二百元
<b>參、分試之體能測驗</b>	每人每次一千元
<b>肆、分試之著作或發明審查</b>	每人每次八千八百元
<b>伍、分試之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b>	每人每次三千八百元
<b>陸、實地測驗</b>	每人每次一千九百元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14 日考試院（59）考臺祕字第 1872 號令、行政院（59）臺人政貳字第 01357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67）考臺祕字第 2930 號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71）考臺祕議字第 2543 號令、行政院（71）人政貳字第 1890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5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1902 號令、行政院（76）臺人政貳字第 17827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28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3362 號令、行政院（77）臺人政貳字第 4094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5 日考試院（86）考臺組貳二字第 01650 號令、行政院（86）臺人政力字第 08895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30003332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190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824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70015591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原名稱：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4310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 104003699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3、8、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3285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8679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2、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0941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0176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5、8、10~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2239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1038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 一、考試：指應予分發任用之公務人員各項考試。
- 二、考試及格人員：指前款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
- 三、分配：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實施訓練。
- 四、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

**第 3 條** 本辦法之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4 條** 考選部於舉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前，應洽請分發機關協調有關機關預估年度需求人數，擬定年度需求計畫，以為舉辦考試、決定正額錄取人數、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之依據。

**第 5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分配訓練。

**第 6 條** 用人機關職缺得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其遺缺及遞遺之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就公務人員

各該等級考試類科錄取人員分配訓練。

**第 7 條**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年度需求之職缺及第五條之規定分配訓練。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榜示之正額錄取人數，如超過用人機關年度需求者，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同等級類科正額錄取人員經核定保留錄取資格時，依考試名次遞補並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無同等級類科之職缺可資遞補分配時，始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提報臨時用人需求順序，按考試名次依序分配訓練。

正額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且依規定期限申請補訓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依其申請順序分配訓練。

**第 8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

**第 9 條**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 10 條** 用人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據以分配訓練。

**第 11 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 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
- 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
- 三、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或限制任用之情形。

**第 12 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到。

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七日內函復結果。

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之職缺，用人機關得依第十條規定申請分配訓練。

**第 12-1 條** 分發機關依本辦法所為之報到通知，經考試錄取人員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行之，視為自行送達。

前項經考試錄取人員同意之報到通知電子文件，分發機關應置於其公告指定之資訊系統，提供考試錄取人員下載，除因不可抗力事由者外，應於公告期限內進入該資訊系統，並以考試錄取人員進入該資訊系統時，發生送達效力；未於公告期限進入資訊系統者，自公告期限屆滿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無法於公告期限內進入分發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者，分發機關應另為送達。

**第 13 條** 用人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七日內，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 14 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

**第 15 條** 性質特殊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程序、辦理方式及有關事項，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參照本辦法另定之，並函送銓敘部核備。

**第 16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41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3 月 26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14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8 年 7 月 13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13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15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8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 0692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18 日考試院（72）考臺秘議字第 16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3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 1465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16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24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10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43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暨考試科目表（乙、丙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76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128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1526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7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1868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004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791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2489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875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5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47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5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269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41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5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2624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二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聲紋處理組類別及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03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9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部分）、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48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2 條條文暨附表一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5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1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暨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02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附表二（增訂四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01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暨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236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修正體格檢查項目）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四等考試部分類別專業科目題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暨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 條條文（原第 10 條、第 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暨附表一（修正四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9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第 3 條附表一（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306000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二（修正三等、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及四等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306002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第 4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得採筆試與外語口試方式。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贊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

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考試錄取人員，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後實施補訓或重新訓練時，仍依保訓會核定之九十九年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訓練。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一・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三、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四、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九、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均適用之。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藥毒物鑑析組	
		影像處理組	
		刑事物理組	
		生物鑑析組	
		數位鑑識組	
	刑事警察人員	電子監察組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外事警察人員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語、日語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B1、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刑事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公共安全人員	

三等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電訊組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刑事鑑識人員		
	國境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三等 考試	警察 法制 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行政 管理 人員	
四等 考試	行政 警察 人員	
	消防 警察 人員	
	交通 警察 人員	
	水上 警察 人員	

## 第四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各等別、類別普通科目：

## 一、二等考試：

◎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 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三等考試：

◎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水上警察人員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其餘各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五十，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五十，其中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二小時。

## 三、四等考試：

◎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水上警察人員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其餘各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四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組別	專業科目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 鑑識物品种鑑析組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二等考試	藥物鑑析組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刑事鑑識人員	六、藥物分析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生物鑑析組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三等考試	數位鑑識組	六、光學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刑事警察人員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電子監察組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犯罪分析組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行政警察人員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行政警察人員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
		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
		六、數位訊號處理（DSP）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警察學與警察勤務
		◎六、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
		◎七、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外事警察學</p> <p>六、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境）犯罪防制</p> <p>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p>
	刑事警察人員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犯罪偵查學</p> <p>六、偵查法學</p> <p>◎七、刑案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p>
	公共安全人員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情報學</p> <p>六、國家安全情報法制</p> <p>七、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p>
	犯罪防治人員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犯罪學與犯罪預防</p> <p>六、犯罪分析</p> <p>七、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p>
	消防警察人員	<p>◎三、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p> <p>五、火災學與消防化學</p> <p>六、消防安全設備</p> <p>七、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p>

三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交通警察學（包括交通行政與組織、交通法規與執法、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交通安全策略與宣導） 六、交通統計與分析 七、交通工程與管制
	電訊組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電路學 六、通訊系統 七、通訊犯罪偵查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電腦犯罪偵查 六、警政資訊管理與應用 七、數位鑑識執法
	刑事鑑識人員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犯罪偵查 五、刑事化學 六、物理鑑識 七、刑事生物
	國境警察人員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國境執法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安全管理 七、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

	水上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li> <li>◎四、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li> </ul> <p>五、水上警察學</p> <p>六、國際海洋法</p> <p>七、海上犯罪偵查法學</p>
三等考試	警察法制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li> <li>◎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li> <li>◎五、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li> </ul> <p>六、警察法制作業</p> <p>七、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p>
	行政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li> <li>◎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li> <li>◎五、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li> </ul> <p>六、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p> <p>七、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p>
	行政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li> <li>◎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li> <li>◎五、警察勤務概要</li> </ul>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四等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li> <li>◎四、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li> </ul> <p>五、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p> <p>六、消防安全設備概要</p>
	消防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li> <li>◎四、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li> </ul> <p>五、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p> <p>六、消防安全設備概要</p>

四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li> <li>◎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li> </ul> <p>五、交通警察法規概要（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p>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輪機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li> <li>◎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li> </ul> <p>五、輪機學概要</p> <p>六、國際海洋法概要</p>
	水上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li> <li>◎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li> </ul> <p>五、航海學概要</p> <p>六、國際海洋法概要</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552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62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090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0371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規則名稱、第 2 條條文  
暨附表名稱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2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規則名稱、全文暨  
第 3 條附表一、第 5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236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修正體能測驗  
項目、體格檢查項目及時間）、第 3 條附表一（修正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應考資格）及第 5 條附表二  
(修正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專業科目題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 條條文暨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 條條文（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  
二（修正表頭欄、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及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  
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9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第 3 條附  
表一（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第 5 條附  
表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2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 條條文、第 5 條附  
表二（修正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306002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  
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  
資格之一，且非自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人員考  
試及格，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違反前項規定，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  
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

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第 4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各等別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各等別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如下：

一、二等、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餘百分比計算之。

二、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但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科目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其餘科目平均成績乘以百分之七十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

一、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二百公分以上、跑走一千二百公尺五分五十秒以內。

二、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四十五公分以上、跑走一千二百公尺六分二十秒以內。

前項立定跳遠項目，每一應考人以測驗二次為限；跑走項目，每一應考人以測驗一次為限。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以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

- 七、○或超過二十六·○。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二。但矯正視力達一·○者不在此限。
- 三、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四、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九、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藥毒物鑑析組 影像處理組 刑事物理組 生物鑑析組	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外事警察人員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語、日語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消防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三等考試	警察法 制人 員	
	行政 管理 人 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 組	
	電 訊 組	
	輪 機 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
	水 上 警 察 人 員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
	航 海 組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警察人員	
	輪機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水上警察人員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航海組	

## 第五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等別、類別普通科目：					
一、二等考試：					
◎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					
◎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四等考試：					
（一）消防警察人員以外各類別					
◎1、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2、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3、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1、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2、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別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組別	專	業	科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种鑑析組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藥毒物鑑析組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影像處理組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刑事物理組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生物鑑析組	生物鑑析組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數位鑑識組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刑事警察人員	電子監察組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犯罪分析組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 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 六、數位訊號處理（DSP）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行政法 五、心理學 六、公共政策 ◎七、行政學
	外事警察人員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關係 六、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 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三等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五、心理學 六、諮商與輔導 七、社會科學研究法
	消防警察人員	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四、建築防火 五、微積分 六、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七、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訊管理 六、網路安全與資訊倫理 七、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警察法制人員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行政法 五、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七、智慧財產權法
	行政管理人員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公共政策 五、行政法 六、人力資源管理 七、安全管理
	交通警察人員	三、交通工程 四、工程數學 五、運輸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安全
	電訊組	三、通信與系統 四、工程數學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七、計算機概論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輪機管理與安全 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七、船舶主機（柴油機）
		航海組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七、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四、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犯罪學概要 ◎六、刑法概要
	消防警察人員		◎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災害防救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 ◎四、火災學概要 ※五、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
四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四、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交通工程概要 六、交通安全概要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航海組	※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六、航海學概要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76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9、10 條條文；刪除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41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09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8、9、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9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1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51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99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8、9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07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8、9、11、14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5 條附表二；除第 3、8 條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94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406000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及第 1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別科別組考試。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組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5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科別組，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一項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第 6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以上。但矯正視力達一·〇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 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六、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七、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
- 八、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九、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一、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8 條** 本考試各科別組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贋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成績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
-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
- 四、總成績未達五十分。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醫院進行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進行複檢者，訓練機關應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海巡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信工程、光電工程、工業電子、電力工程、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工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	海巡觀通監控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輪機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行政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	監控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護	航海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護	輪機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五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護		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附 註	<p>一、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如下：三等及四等考試，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p> <p>二、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別各科別第一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各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p> <p>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	--

## 第四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科別組，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犯罪偵查 七、行政法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電子學 六、電路學 七、通信與系統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六、航海學 七、航行安全與氣象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六、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七、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四等考試	行政	海安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電子學概要 六、基本電學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護	航海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p> <p>六、航海學概要</p>
					輪機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p> <p>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p>
五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護		<p>※三、海巡勤務大意（百分之四十）與海巡法規大意（百分之六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四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壹一字第 0876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壹一字第 08231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規則名稱、第 2、6、7 條條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考試院九十考台組壹一字第 00623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註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10006767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93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3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7 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7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7 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33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五等考試普通科目部分、刪除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統科別、增訂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計及關稅統計科別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6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二(三等考試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93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6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9 條及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105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2 條、第 1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三等考試藥事、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五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及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9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 條條文(原第 10、11 條刪除，原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二(修正三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71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8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附表二(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406002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3 條附表一、附表二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科別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 第 6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兩眼矯正視力未達O·八。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第 7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贖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達錄取標準，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關務人員有關類別及官稱之資格，並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須於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關稅會計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關稅統計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資訊處理	二、機械工程
		技術類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三等考試	技術類	<p>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模具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航運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機械工程</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p>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物理、應用物理、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子物理、工程科學、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醫學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工業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三等考試	電機工程	<p>二、多益 (TOEIC) 。</p> <p>三、托福 (TOEFL) 。</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p> <p>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p>
	技術類化學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工業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化妝品應用、水產製造、土壤、土壤環境科學、陶業工程、食品營養、營養、食品衛生、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水產養殖、水產食品科學、藥學、生物藥學、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家政學系營養組、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農業化學、食品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森林學系林產組、紡織工程、有機高分子、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海洋生物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 (TOEIC) 。</p> <p>三、托福 (TOEFL) 。</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p> <p>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p>

三等 考試	紡 織 工 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纖維及(高)分子工程、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材料與纖維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p>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p>
	輻 射 安 全 技 術 工 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動物、生物科學、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電信工程、核子工程、工程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放射技術、電子計算機、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命科學、應用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工業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工與</p>

		<p>材料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化妝品應用、公害防治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p>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化學、生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p>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且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p>

三等考試	船 舶 駕 駛	<p>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p>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p>
技術類	輪 機 工 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且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p>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p>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資訊處理	
五等考試	技術類	機械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科別第一項第一、二款應考資格之一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機工程	
		化學工程	
		紡織工程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輪機工程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附註：

- 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藥事等科別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前揭規定自本規則第三條附表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
- 二、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 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公務人員考試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 第三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p>◎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 (二)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二、五等考試：			
<p>※ (一) 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 (二) 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p>(一)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二) ◎外國文（英文），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p> <p>(三) ◎外國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占分比重為日文占百分之七十，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採測驗式試題。</p>			
二、四等考試：			
<p>(一)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二) ※外國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占分比重為日文占百分之七十；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p>			
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 五、財政學 六、國際貿易實務
		關稅法務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 五、關稅法規 六、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三等 考試	關 稅 會 計 務 類	關 稅 會 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審計學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關 稅 統 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統計學 五、抽樣方法 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資 訊 處 理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資料結構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通網路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工 程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自動控制
	電 機 工 程	電 機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電子學與電路學
		工 程	五、電機機械 六、電力系統
	化 學 工 程	化 學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儀器分析 五、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工 程	六、有機化學
	紡 織 工 程	紡 織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紡織品檢驗學 五、人造纖維與絲線加工學
		工 程	六、紡紗學與織布學（包括不織布學）
	輻 射 安 全 技 術 工 程	輻 射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安 全	五、原子能法規（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安全 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藥 事	技 術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五、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三等考試	船舶駕駛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航海學 五、船舶操作與船舶通訊 六、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柴油機 五、船用電學 六、輪機管理與安全
關務類	一般行政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關稅會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會計學概要 五、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關稅統計	關稅統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
	資訊處理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計算機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技術類	機械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原理概要
	電機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基本電學
	化學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紡織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紡織纖維學概要 五、織物組合與分析

五等考試	船舶駕駛	※三、航行當值大意 ※四、航海船藝大意
	輪機工程	※三、輪機當值大意 ※四、輪機工程大意（包括柴油機大意與輔機大意）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08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0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6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0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24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各等別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 條條文(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175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406002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5 條附表二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4 條** 本考試二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等別，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一項口試以集體口試行之。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二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三等、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各等別筆試成績，二等、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贋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成績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第一試有一科為零分。
-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
-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
- 四、總成績未達五十分。
- 五、三等考試之外國文科目未達五十分且未達各該語文組到考者之平均成績。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體格指標：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三、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保訓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條附表一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組別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民英檢（GEPT）。</li> <li>二、多益（TOEIC）。</li> <li>三、托福（TOEFL）。</li> <li>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li> <li>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li> <li>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li> <li>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li> <li>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li> <li>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li> </ol>
三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一般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li> <li>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li> <li>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li> <li>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li> </ol>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民英檢（GEPT）。</li> <li>二、多益（TOEIC）。</li> <li>三、托福（TOEFL）。</li> <li>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li> <li>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li> <li>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li> <li>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li> <li>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li> <li>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li> </ol>

四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附註：

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 第五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各等別普通科目：

## 一、二等考試：

◎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 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等別專業科目：

## 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 三、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 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採測驗式試題。

## 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組別	專業	科目	目
二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三、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研究 四、出入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出入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五、移民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六、行政法研究		

三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一般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li> <li>◎五、移民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li> <li>◎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俄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選試科目）</li> </ul>
				資訊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資料庫應用</li> <li>四、資訊管理與應用</li> <li>五、資通訊及網路安全</li> <li>◎六、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li> </ul>
四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概要</li> <li>※四、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li> <li>◎五、移民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li> </ul>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考選部選會字第 096000740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09900045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313000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除第 3、4 條自 103 年 3 月 2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05130002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6000159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考選部選綜一字第 11400012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與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之考試規費項目如下：

一、考試報名費：

（一）筆試。

（二）口試。

（三）體能測驗。

（四）實地測驗。

二、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

**第 3 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第 4 條** 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第 5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條附表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 費 基 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師級）	
(一) 高等考試	
1. 紙本考試	每人每次二千三百元
2. 電腦化測驗	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
3. 律師第一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4. 律師第二試	每人每次二千三百元
5. 引水人考試	每人每次三千八百元
6. 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二百元
7. 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二) 特種考試（師級）	每人每次二千三百元
二、普通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士、生級）	每人每次二千元
貳、分試之口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七百五十元
肆、實地測驗材料（牙體技術師）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3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7、9、12、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74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13、19 條條文；第 7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15、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 條（原第 17、18 條刪除，第 19 條移列至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63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0、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406001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14、17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但得視需要增辦。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4 條** 有社會工作師法所定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

（一）社會工作概論。

（二）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

（一）社會個案工作。

(二) 社會團體工作。

(三)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

(一)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二) 社會學。

(三) 心理學。

(四) 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

(一)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二) 社會福利行政。

(三) 方案設計與評估。

(四)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

(一)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二) 社會統計。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其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前項所列學科要求，經考選部審核公告者，其畢業生應本考試時，免繳交修課證明文件。

第一項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如附表。

**第 6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應考資格，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三、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前條第一項所列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任教年資，依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之。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社會工作。

二、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三、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四、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 8 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其應試科目如下：

一、社會工作。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 9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10 條** 考選部應設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及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5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六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 16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六日修正之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四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 第五條附表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九十八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完成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應符合本標準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始予認定。）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    習    內    容
個案工作	1.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3. 紀錄撰寫。 4.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5. 社工倫理學習。
團體工作	1. 團體工作規劃。 2. 團體帶領。 3. 團體評估及記錄。 4. 社工倫理學習。
社區工作	1.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2.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3.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5. 社工倫理學習。
行政管理	1. 社會工作研究。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督導、訓練與評鑑。 5.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6. 社工倫理學習。

-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四百小時以上，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後完成之實習，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實習督導認定。
-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一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四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十五名為限。
-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繳交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證明書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每次實習應分別開具證明，並須由學校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918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9、12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71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15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刪除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40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401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4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406000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修正消防設備師類科部分）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

二、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5 條** 有消防設備人員法所定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第 7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十、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消防設備士類科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十六、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

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一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第二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9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附表一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規定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廢止前規定，申請延期受訓或停止訓練經核准且未經廢止其受訓資格，或申請核准重訓者，由考選部依前項規定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應考資格
消防設備師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 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p> <p>(四)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一款修習學分，於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不予採認。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之學分，仍予採認。</p>
消防設備士	<p>一、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各款之一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測試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p> <p>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第七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科	應試科目
消防設備師	一、消防法規 二、火災學 三、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四、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五、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六、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消防設備士	一、消防法規概要 二、火災學概要 三、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四、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備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依下列規定： 一、消防設備師之「消防法規」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二、消防設備師之「火災學」、「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及「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採申論式試題。 三、消防設備士之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406000771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植物保護（技術）、植物病蟲害、昆蟲、植物病理（與微生物）、農藝、農園生產（技術）、園藝（暨景觀、暨生物技術）、農業化學、土壤（環境）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暨自然資源、暨自然保育、資源管理、資源技術）、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自然資源、農業科技、（智慧暨）精緻農業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第 4 條** 有植物診療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5 條** 考選部應設植物診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 6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如下：

- 一、植物病害診斷鑑定與防治學。
- 二、植物蟲害診斷鑑定與防治學。
- 三、植物生理及生理障礙診斷與治療學。
- 四、植物栽培管理及土壤與肥料學。
- 五、農藥藥理與應用學。
- 六、植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學。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一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8 條** 外國人具有第三條所定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農業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